



德国高校体制

——改革动态及入学指导

朱绍中 主编

同济大学出版社

G649.5

德国高校体制 ——改革动态及入学指导

朱绍中 主编

同济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不仅是一本研究德国高等教育的专著,也是一本赴德留学的实用指导书,兼顾了学术性和实用性。本书共分六章,第一、二、三章系统地分析研究了德国的高校体制以及传统的办学特色,德国高教改革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第四、五、六章较为全面地分析和介绍了德国的留学政策以及留学德国将会遇到的一些实务问题;本书的十个附录提供赴德留学的最新资料。本书可供有关研究人员和对德国高等教育有兴趣者参考,同时也为有志于和已经留学德国的人员提供最新的信息和咨询。

责任编辑 陈晓东

封面设计 陈益平

德国高校体制 ——改革动态及入学指导

朱绍中 主编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望亭发电厂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9.75 字数 240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000 定价:16.00 元

ISBN 7-5608-2001-8/G·190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德国的高等教育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严谨的风格,以科研是推动教学发展的动力和从事教学的基础为指导,融教学与科研于一体,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科学实践,这无疑为德国在经济生产中的技术创新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为德国的科学技术立于世界前列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我国留德学成回国的人士中,也涌现了不少杰出的科学家,他们为祖国的建设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在人们心目中享有崇高的声誉。因此,对德国高教的研究及其动态的探析,引起各方广泛的关注。它既为我国高教的改革提供可资参考的借鉴,也为赴德留学人员提供了解德国高校的资讯。

在我国留学生出国留学的国家排序中,德国一直仅次于美、日居第三位,这与德国在我国国际经贸往来中的排序是相当的。回忆 80 年代初,我国驻联邦德国大使馆在筹建教育处时,在德留学人员只有区区几百人,自费留学生更是寥寥无几,相隔不到 20 年后的今天,在德留学生的人数已是当年的数十倍,而自费留学生也以万计。同时,德国为扩大自身的国际影响,非常重视吸收外国留学生的工作,从多方面创造有利的条件,如既发挥其传统的办学特色,也注意进行学制上与国际相衔接的改革,并推行面向国际的课程,此外,德国高校不收学费,经济担保也较灵活适中,利于吸引国外学生。而在我国,为适应日益加强的与德国在各个领域的交往,积极开展了德语培训教学,在外语教学中,仅次于英语、日语。可以预言,今后赴德留学将会稳定持续地进行。

同济大学德国问题研究所一直重视对德国教育,特别是德国高教的研究,也承接并完成了国家教育部下达的一些有关课题,在《德国研究》杂志或相关论文集中发表了一些专论,还翻译出版了《联邦德国高等教育法选编》等书籍,但这些成果,大都是就题立论,难以全面有序地论述德国高等教育的现状与发展。有鉴于此,在朱绍中的倡议主编下,组织李乐曾、陈翌以及孙振彬、伍慧萍等研究人员,集思广益,利用研究所多年来对德国高教研究所积累的丰富资料,结合本身在德学习或管理留学生工作的实际体会,汇集最新信息,共同讨论,分章执笔,编写了这本《德国高校体制——改革动态与入学指导》的专著。全书可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对德国高校的办学特色、体制及其改革动态等作了综合的探析论述,第二部分则针对实际,引述介绍了有关向德国高校申请入学及到校后所遇到的问题——如德语考试、住房、打工,等等。此外,书后的附录,为申请赴德留学的人员提供了相当实用的参考资料。

通观全书,可谓虚实并举,有机组合,结构紧凑,文辞简洁。在虚的方面,力求立论不空泛,在实的方面,力求述事不烦琐,并在取材上注意殷实可靠,在信息上注意新颖及时,在译文上注意确切流畅。由于全书受篇幅上的限制,只能就一些主要问题进行论述,同时也受时间和资料获取上的局限,亦难苛求其全。书中欠妥或应予补正之处,切盼有关同志及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使之不断改进,不断完善。

肖友瑟

1998 年 8 月

16725/64

目 录

第一章 德国的高校体制概述	(1)
第一节 德国高校的类型与规模	(1)
第二节 德国高校的专业分类与设置	(4)
第三节 德国高校的组织机构	(7)
第二章 德国高校的教学组织	(11)
第一节 高校入学前的学校教育与高校入学途径	(11)
第二节 德国高等学校的学制与教学形式	(15)
第三节 德国高校的毕业考试种类及授予的学位	(17)
第三章 德国的高教改革与国际化	(22)
第一节 高等教育改革现状	(22)
第二节 赴德留学现状及德国高教的国际化	(28)
第三节 德国高教的有关法律问题	(36)
第四章 德国高校的入学申请	(40)
第一节 中德两国高校学位的差异和德国的大学预备部	(40)
第二节 中国学生赴德国留学的基本条件和入学申请程序	(43)
第五章 自费赴德留学的出国手续	(50)
第一节 护照与签证	(50)
第二节 自费赴德留学经济担保的办理	(52)
第六章 中国学生在德国的学习与生活	(54)
第一节 外国学习申请者高校入学德语考试	(54)
第二节 关于高校收取学费问题	(57)
第三节 关于学生的住房和打工问题	(58)
附 录:	
1. 德国主要高校的专业设置	(62)
2. 德国大学预备部的通讯地址	(79)

3. 德国主要高校的通讯地址	(85)
4. 德国大学预备部录取通知书样本选(中德文对照)	(96)
5. 德国高校录取通知书样本选(中德文对照)	(106)
6. 德国高校排行榜汇编	(121)
7. 欧洲高校排行情况	(124)
8. 德国各州及下属地区可供大学生居住的宿舍位置情况表	(134)
9. 德国高校学前实习要求情况表	(137)
10. 申请赴德留学的有关机构地址	(138)
11. 德国高等教育的有关词汇(索引)	(140)

第一章 德国的高校体制概述

第一节 德国高校的类型与规模

德国的高校体系由7种类型的高校构成,它们分别是:大学、总合大学、神学院、师范大学、艺术大学、高等专业学院和高等行政学院。各种类型的高校,其侧重点各不相同,规模也不一样,但它们都是德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除了高等行政学院外,其他各种类型的高等学校都是德国大学校长联合会(HRK)的成员,该联合会是德国高等学校自愿结合的产物,对外代表其共同利益,大学和总合大学在其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们拥有在全体大会上表决的多数票,一个州的的所有的高等专业学院加起来只有一票,艺术、音乐类大学也一样。

1996年,德国共有26.8万名新生进入高校学习,其中18.3万名就读于大学、总合大学和师范大学,8.1万名就读于高等专业学院,4000名就读于艺术类大学。

一、大学(Universität)

大学(包括工业大学在内)是德国高校体系的传统核心,德国现有大学88所,其中6所为私立大学。工业大学与大学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的传统重点在工程科学和自然科学上,但是工业大学开设的学科并不局限于此,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少工业大学逐步向综合性大学方向发展,几乎所有的工业大学都开设了人文科学方面的专业。

大学的任务是由1976年联邦议会通过的《高校总法》(最近一次修改于1998年6月)和各州的高校法规定的,主要是通过科研和教学对科学进行扶植和发展。科研和授予学位的权力,特别是授予博士学位和在高校执教资格的权力,属于大学的传统和法定的基本权,这也是大学与其他类型高校的重要区别之处。德国的《基本法》第5条第3款详细地保证了艺术、科学、研究和教学的自由,但是,教学自由的前提是不能违背《基本法》的精神。同样,科学自由也受国家保护,即国家保障研究和教学的自由,对此不加干涉。

德国大学的特点是“科研与教学的统一”,这一传统来源于威廉·冯·洪堡的高校改革。德国的大学并不是单纯的教学机构,同时也是独立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基地。“纯科学”的原则严格要求学生进行科学工作,因此德国大学生的在校学习时间通常要比其他国家的长。虽然大学的学习必须按照确定的规则进行,但在大多数的学科里也为个人的研究兴趣留有余地。

德国的大学又可分为“老式的”大学和“新式的”大学。一般认为,1960年以前成立的大学为“老式的”大学,它们往往具有古老的历史和悠久的传统,包含的学科横跨神学、传统的

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直至医学、自然科学各领域。德国最古老的大学是在海德堡的鲁帕雷希特-卡尔斯-大学,建于1386年。1960年以后新成立的大学,称为“新式的”大学,也称作改革的大学。主要是这些大学的学科已不再像“老式的”大学那样覆盖整个传统学科,而是追求特色化和重点化。一部分新成立的大学其前身是专业学院,因此,这些“新式的”大学往往在某一个学科或某些学科别具特色。从布局上看,“老式的”大学的各研究所和教研室通常散布于城市的每个角落,从而使城市成为“大学城”,而“新式的”大学,特别是新建的大学,则更多地趋向于“校园化”,大部分的研究所和教研室集中在一组新造的建筑群里。

1973年成立、1980年获得大学地位的联邦国防军大学,是属于联邦的机构,分别设在汉堡和慕尼黑。联邦国防军大学作为一种特殊的大学,不仅用作军事教育和培训,而且也致力于培养“军地两用”人才,青年军官在接受军官教育的同时也接受科学教育,如电气技术、机械制造等,从而使得这些军官们不仅能从事军事工作,而且在他们退役后能很快从事民事职业。

德国大学的规模各不相同,按照1995年的统计数字,规模最大的是慕尼黑大学,共有学生约6万人,其次是科隆大学(5.5万多名学生),接下来依次是汉堡大学(4.445万名学生)、明斯特大学(4.4万名学生)、哈根函授大学(3.95万名学生)、柏林工业大学(3.73万名学生)和美茵河畔的法兰克福大学(3.65万名学生)。1996年,共有将近2100名军官在汉堡、1580名军官在慕尼黑的联邦国防军大学就读。对于大学而言,并不是规模越大越好,著名的洪堡大学就曾是小规模的大学。

最后还必须提一下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高等学校。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统一前共有54所高等学校(不包括17所党、警察、工会和军事高等学校),1988年共有师生员工10.5289万人,其中教授7486名,讲师和其他科研人员2.3435万名。两德统一后,德国东部的大学面临着结构、内容和人员三大调整任务,《统一条约》(联邦法律汇编II,1990,Nr.35,1990年9月28日)确定了德国东部高校全面改革的基础。改革要求原民主德国的高校至1993年底达到与西部相同的大学学习框架条件。

二、总合大学(Gesamthochschule)

总合大学是将大学、师范大学、高等专业学院和部分艺术、音乐类大学的科研、教学和学习任务结合在一起的一种大学形式,其特征是组合式的学制,即学生首先学习共同的基础课,其后的课程分为3年制和4年制两个层次。总合大学的学生可以在学习期间再次选择专业或毕业形式。

与普通大学一样,总合大学也具有博士学位和高校执教资格授予权。总合大学的学生在完成了具有科研性质的任务后,也可由总合大学授予其博士学位。但3年制的学生还需进行为期1年的渐进课程的学习,才有资格攻读博士学位。

总合大学创建于70年代,仅在黑森州(卡塞尔总合大学)和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杜伊斯堡、埃森、帕德博恩、齐根和乌珀塔尔总合大学,也有的将哈根函授大学算作总合大学的一种特殊形式)有这种类型的大学,70年代末以来,总合大学的发展趋势是在保持其课程设置方面特点的基础上,不断向大学靠拢,现在,它们通常使用“大学/总合大学”的名称,也可以将它们视为大学的一种特殊类型。

三、神学院(Theologische Hochschule)

神学院是教会拥有的高等学校,旨在宗教和世俗的学科中培养教会的神职人员,部分神学院开设拉丁语专业,但大学的神学系不属于神学院的范畴。

德国现有属于教会的神学院 19 所,其中 3 所是在两德统一后在萨克森-安哈特州和图林根州新建的。在这 19 所神学院中,6 所属新教,12 所属罗马-天主教,还有 1990 年建于弗里登绍(图林根州)的基督教神学院。

在神学院的学习,通常最多算 4 个学期的神学专业的学习,部分神学院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有的还具有高校执教资格授予权。神学院的规模不大,学生数量极少,在整个社会中并不起重要作用。

四、师范大学(Pädagogische Hochschule)

师范大学是从以前专门培养教师的机构过渡而来的,50 年代初这类机构约有 80 所,到了 60 年代末,增加到了 300 多所。70 年代初,约有 30 所这类机构通过合并发展成独立的师范大学,余下的则被并入现存的大学,或被扩展成为大学或总合大学。

现在,师范大学作为一种专门的高校形式,只在巴登-符腾堡州和图林根州存在,它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小学、中学和实科中学的教师,部分师范大学也培养特殊学校的教师。在其他州,教师的培养在大学、工业大学、总合大学以及艺术、音乐类大学的相应专业内进行。

一所师范大学拥有的注册学生数一般在 1000~2000 名之间,大型的师范大学也有拥有 5000 多名学生的,根据 1993 年的统计,德国共有 8 所师范大学,学生人数为 2.29 万名。而根据德国学术交流中心 1997 年出版的《在德国的大学学习》的介绍,独立的师范大学共有 4 所,分别是:埃尔富特、弗赖堡、海德堡师范大学和路德维希堡师范大学。

师范大学的学生必须通过国家考试才能毕业,并获得教师任职资格。部分师范大学有权授予教育学硕士、哲学博士或教育学博士学位。

五、艺术、音乐大学(Kunst-und Musikhochschulen)

艺术、音乐大学通过科研和教学对艺术加以扶植和发展,主要从事对艺术人才的职业基础教育。这一类的高校通常包含造型艺术、音乐和表演艺术三大专业领域,可以说是德国未来艺术、音乐大师的摇篮。

德国现有 16 所造型艺术大学、21 所音乐大学,以及柏林艺术大学和不来梅艺术大学,此外,还有在慕尼黑和波茨坦-巴贝尔斯贝克的电视电影大学,在科隆的大众媒体大学和在柏林的表演艺术大学。

造型艺术大学致力于为绘画、版画和造型等专业人员的职业艺术生涯作准备,此外,在柏林和汉堡的造型艺术大学还包括建筑艺术。一些音乐大学同时也是表演艺术大学,它们也培养演员、歌唱演员、舞蹈演员等。培养文理中学、一部分中学和实科中学的美术和音乐教师也是艺术、音乐大学的任务之一。

这类大学的规模一般较小,大部分艺术、音乐大学的学生数低于 1000 人,学生必须通过国家或学校主持的毕业考试才能毕业。德国最大的艺术、音乐类大学是柏林艺术大学,1992 年约有学生 5500 人。

六、高等专业学院 (Fachhochschule)

高等专业学院的基本任务是,在科学和艺术基础上对学生进行理论与实际紧密相连的教育,它要求学生具有使用科学知识、方法或艺术创造的能力,为今后的职业生涯作准备。与大学相比,高等专业学院以面向职业、技术应用性强和学制短而见长。

高等专业学院是德国高校中最年轻的一种类型,它是伴随着德国工业化的进程和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由于工业和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不仅需要传统大学培养的善于抽象思维的研究和发明型人才和各级职业学校培养的中初级技术人员,同时还迫切需要能将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产品的应用型工程师和善于管理的企业型工程师。1968年10月31日,联邦德国各州的州长讨论通过了《联邦共和国各州统一专科学校协定》〔决议汇编1591〕,将当时的工程师学校及经济类、社会科学类、设计类以及农业类等中等技术学校改为接近高校水平的高等专业学院。《高校总法》明确规定了高等专业学院在高等教育中的地位,确认高等专业学院是联邦德国高等教育中的一种高校类型。

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是德国高等专业学院教育的指导方针,对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和设备操作能力要求非常高,不仅学生要具有实际经验,而且高等专业学院的教授们在聘用前也被要求证明在他们大学毕业后有5年在高校外的实际工作经验。

德国现有各类高等专业学院138所,在校名中冠有高等技术学院字样的有4所,它们分别是埃斯林根、曼海姆、斯图加特高等技术学院和柏林高等技术学院。1991年,有将近1/4的新生选择高等专业学院,而今天,这个数字已上升到了将近1/3。

高等专业学院的规模各不相同,小到只有100名学生,大到拥有2万名学生。大多数高等专业学院的学生数少于5000名。德国规模最大的高等专业学院是国立莱茵兰-法耳茨高等专业学院,1992年有学生2万名,但分布在8个不同的地点。

七、高等行政学院 (Verwaltungsfachhochschule)

高等行政学院是属于联邦和州的机构,实际上是高等专业学院的一种特殊形式,主要培养非技术类的行政官员。与普通高校的录取原则不同,有志于在高等行政学院深造的学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必须按规定向有关聘用机关提出申请,二是已被选作公务员的后备力量。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都具有预备官员资格,领取培训薪金,但也必须履行考勤义务,因此,他们很少享有普通学生生活的“自由”。

唯一例外的是施佩耶尔行政学院,它是一所特殊的大学,适用专门的法律,创立于1947年,是德国培养中、高级公务员的最高学府。施佩耶尔行政学院只开设深造课程,招收法学、经济学和社会科学专业的毕业生攻读第二学位,学制为1年(行政学院师资班的学制为2年),毕业后获得行政科学硕士学位。该校还有权授予行政科学博士学位,它还是大学校长联合会(HRK)的成员。

第二节 德国高校的专业分类与设置

一、大学(包括综合大学、师范大学)

按照《高校总法》的规定,大学阶段的学习原则上根据学习和考试条例按专业进行。理

论上讲,大学(包括工业大学在内)通常应包含神学、人文科学、法学、经济科学、社会学、医学、自然科学、工程科学以及农业和林业科学等传统的学科,这些学科被划分在大学的不同的系里。但是,各个系也有可能提供一些跨学科的专业,有的甚至专门化至某一科学的理论领域。

德国的大学现有约 137 个攻读文科硕士学位的专业和 123 个攻读自然及工程技术科学硕士学位的专业,其中有 44 个专业在不同的大学中既能以文科硕士也能以自然及工程技术科学硕士考试的形式结束学业(详见附录 1)。在进行教职考试时,也可以由 70 个专业进行组合。

一所大学究竟必须拥有多少专业,《高校总法》和各州的高校法都没有明确的规定,一般都是由各大学自己根据能力和能力决定设置或扩展。德国大学的专业覆盖面相差很大,“老式的”大学专业覆盖面较宽,如果不考虑一些特殊的大学,如前身是经济学院的曼海姆大学和前身是农业学院的霍恩海姆大学等,一般为 80% 左右,且专业设置的扩展也较均衡。专业覆盖面最宽的大学是埃尔兰根-纽伦堡大学,达 91%,而专业覆盖面最窄的则是施佩耶尔行政学院,仅为 0.1%。相对而言,“新式的”大学的专业覆盖面普遍较窄,一般为 50% ~ 70%,唯一例外的是第一所“新式的”大学——波鸿大学,鉴于它承上启下的特点,因此其专业覆盖面更接近“老式的”大学,为 85%(参见表 1.1)。

表 1.1 德国大学(西部)的专业覆盖面一览表

大学类型	“老式的”大学	专业 覆盖面	“新式的”大学 (1960 年以后成立)	专业 覆盖面
大 学	慕尼黑大学	80%	波鸿大学	85%
	柏林自由大学	82%	杜塞尔多夫大学	53%
	科隆大学	81%	比勒费尔德大学	64%
	明斯特大学	81%	不来梅大学	70%
	汉堡大学	84%	累根斯堡大学	72%
	法兰克福大学	83%	奥格斯堡大学	60%
	波恩大学	85%	奥斯纳布吕克大学	64%
	格廷根大学	81%	奥尔登堡大学	54%
	海德堡大学	80%	特里尔大学	56%
	美因兹大学	81%	康斯坦茨大学	56%
	埃尔兰根-纽伦堡大学	91%	帕骚大学	53%
	蒂宾根大学	81%	拜罗伊特大学	59%
	弗赖堡大学	80%	班贝格大学	45%
	吉森大学	82%	乌尔姆大学	22%
	维尔茨堡大学	80%	艾希施泰特天主教大学	36%
	萨尔布吕肯大学	86%		
	基尔大学	84%		
	马尔堡大学	81%		
	曼海姆大学	52%		
	霍恩海姆大学	23%		

续表

大学类型	“老式的”大学	专业 覆盖面	“新式的”大学 (1960 年以后成立)	专业 覆盖面
大学/ 工业大学	柏林工业大学	72%	多特蒙德大学	54%
	亚琛工业大学	78%	凯泽斯劳滕大学	30%
	汉诺威大学	74%	汉堡-哈尔堡工业大学	8%
	慕尼黑工业大学	44%		
	卡尔斯鲁厄大学	55%		
	斯图加特大学	67%		
	不伦瑞克工业大学	64%		
	达姆施塔特工业大学	47%		
	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	17%		
大学/ 总合大学			埃森大学/总合大学	64%
			乌珀塔尔大学/总合大学	56%
			帕德博恩大学/总合大学	59%
			卡塞尔大学/总合大学	58%
			杜伊斯堡大学/总合大学	57%
			齐根大学/总合大学	55%
大学/ “特殊的大学”	科隆德意志体育学院	2.0%	哈根函授大学/总合大学	30%
	汉堡经济和政治学院	14%	科布伦次-朗道大学	
	汉诺威兽医学院	0.6%	吕内堡大学	15%
	施佩耶尔行政学院	0.1%	希尔德斯海姆大学	8%
			汉诺威医学院	9%
			慕尼黑联邦国防军大学	..
			汉堡联邦国防军大学	..
			卢卑克医学院	8%
			Oestrich-Winkel 欧洲商学院, 私立大学	
			慕尼黑政治学院	
			Witten-Herdecke 私立大学	20%
			科布伦次 Vallendar 私立企业研究学院	..
			私立柏林欧洲经济学院(E.A.P.)	
			私立 Bierbrönnen 科学学院	..

来源: Hansgert Peisert, Gerhild Franheim. Das Hochschulsystem in Deutschland. Bonn: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Wissenschaft, (1994):43

二、高等专业学院

高等专业学院从其本质而言,是为行业和企业服务的,是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学校,因此它的专业分类和课程设置也随着工业和技术的发展而发展、变化。

由于高等专业学院其前身都是工程师学校或者是经济、社会学、设计以及农业等中等技术学校,因此专业面较窄,各校能为学生提供的专业方向也较少。目前,只有 42% 的高等专业学院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专业方向(参见表 1.2)。

表 1.2

德国高等专业学院专业方向设置情况

按具有的专业方向数分类	数量(单位:所)
具有两个以上专业方向的高等专业学院	32
具有两个专业方向的高等专业学院	10
具有特殊专业方向的高等专业学院	11(其中 4 所为私立高等专业学院)
高等技术学院	20(其中 6 所为私立高等专业学院)
高等经济学院	4(其中 2 所为私立高等专业学院)
社会学类高等专业学院	19(其中 16 所为教会办的高等专业学院)
艺术类高等专业学院	5(其中 3 所为私立高等专业学院)

来源: Hansgert Peisert, Gerhild Franheim. Das Hochschulsystem in Deutschland. Bonn:

Herausgegeben vom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Wissenschaft, (1994):46

随着现代经济和技术特别是计算机技术的飞速发展,只具有单一知识的毕业生越来越难在竞争激烈的劳动力市场中找到位置,为了适应经济界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以达到吸引更多的具有高校入学资格的学生前来高等专业学院就读的目的,近几年来,德国的高等专业学院通过校外及内部的组合以拓宽专业方向,从而能向学生提供更多的可供选择的专业的,即呈现向综合型高等专业学院发展的趋势。这一趋势也完全符合德国科学顾问委员会在 1991 年提出的有关针对高等专业学院发展方针的建议:修改和完善对现存高等专业学院的专业设置规则,从根本上拓宽专业分布。这涉及到设置一些新的重点专业(如工程和经济专业的组合),发展交叉和边缘学科(如:物理/技术、医学/技术、医院经营管理等),在语言、文化和社会学领域内成立一些全新的面向就业的专业。

第三节 德国高校的组织机构

德国是一个联邦制国家,德国对高等教育的管理实行的也是联邦制。根据德国《基本法》的有关规定,联邦政府只按本国的实际情况给有关部门下达明确的任务范畴,各州政府的有关部门则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深刻理解和实施联邦政府下达的任务。实际上,联邦政府只负责立法工作,侧重于对高等院校基本建设的基本原则、科学研究的发展、教育资助、校外的职业教育和就业等问题进行规范,并制定一些必要的教育法规,而教育方面的很多实质性的工作都是由各州政府负责主管,对高校的法律监察权也属各州所有。高校(包括高校医院)的扩建和新建,则属于联邦和州的共同任务,通常联邦在高校扩建时承担一半的费用。为了教育的未来,德国专门成立了联邦-州教育与研究促进委员会(Bund-Länder-Kommission für Bildungsplanung und Forschungsförderung),联邦和各州在这个框架内共同促进教育事业中各领域的“模式试验”。

德国的高等院校一般都是属各州政府领导的国家机构,具有公法法人的地位,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各项工作,进行自我管理,并具有一定的独立性。《高校总法》对高校建设的基本原则,包括高校的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大学生的地位等一系列的问题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为德国高教事业的发展 and 高校政策的制定提供了依据,同时也为各州根据各自的情况制定高校法留出了余地。州和高校对学习和考试条例、专业系(Fachbereich)和科研机构的新建和扩建、高校规划和教授聘任方面共同起作用。

德国高校组织机构的基本单元是专业系或系,高校所有的成员在自我管理中按照不同的功能共同发挥作用,这是贯穿于《高校总法》的有关高校管理方面的基本原则。德国高校的成员分为四个群体:教授、学生、学术及艺术人员和助教、其他工作人员。这四个群体在高

校师生员工大会(Gremien)、校务委员会和系务委员会中都有自己的代表。这三个委员会分别选举产生校长、总务长和系主任。根据《高校总法》的规定和联邦宪法法院的决定,大学教授的代表在上述三个委员会中分别占有绝对多数,以达姆斯塔特工业大学为例,大学教授在大学师生员工大会的 90 名代表中占 46 名,并决定与重大的科学问题直接有关的问题。德国的教授为终身公务员,按照《联邦公职人员工资法》的规定,统一使用高校教师的职衔“教授”。目前,根据联邦宪法法院 1986 年的判决,大学教授的职衔已改用“大学教授”,而高等专业学院的教授则使用“教授”职衔。

根据《校长或校务委员会主席任期基本法》(Rektorats-oder Präsidialverfassung)中有关选举的规定,选举产生的校长的任期至少为两年,校务委员会主席的任期至少为 4 年,且为专职。而总务长(Kanzler)则在高校中行使行政管理权。

德国高校内部组织机构一般分为行政管理组织和教学科研组织两大部分。行政管理机构情况以达姆施塔特工业大学为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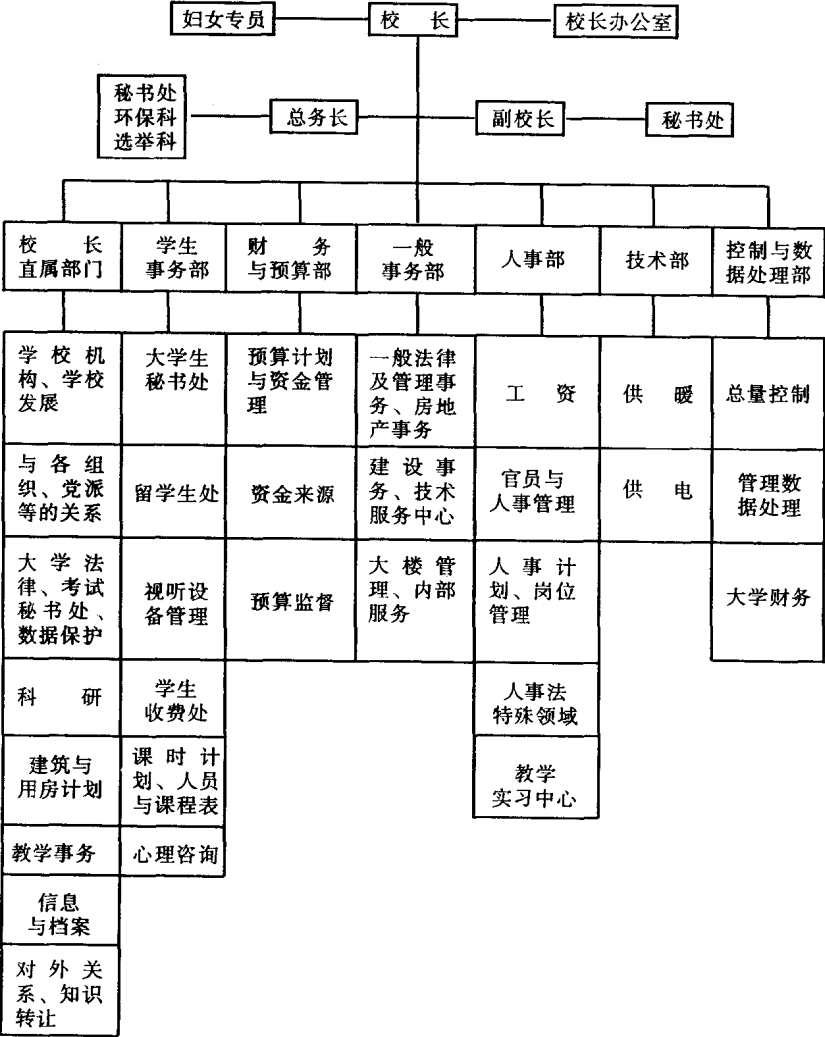


图 1.1 达姆施塔特工业大学内部组织结构一览表

德国高校在教学上实行的是课程制,而非班级制,学生根据学习条例和考试条例按专业自由选择课程,制定学习计划。仍以达姆施塔特工业大学为例,与此相对应的校级教学与学生事务机构为:

1. 属校长直属部门管辖的有

考试秘书处:办理硕士考试事务,实施考试管理,将有关的硕士考试和博士答辩的情况通知有关的系办公室;

教务处:解决有关学习和学习改革方面的基本问题;

学习咨询中心:提供有关学习的可能性、录取程序、学习条件、专业和专业方向、学习组织、专业更换、教学和工作技术、考试问题、退学、毕业生和培训方面的一般咨询。

2. 学生事务部:处理有关国内外学生录取和费用事务、学生法律事务、学生会等方面的基本事务,并设有残疾人问题专员。

属学生事务部管辖的有:

学习事务秘书处:特殊高校入学权的评价,实施具有在德国大学学习资格的德国以及外国学习申请者的选择和录取程序,处理具有特殊职业技能者的高校入学问题,并向学习申请者提供基本咨询。

留学生处:向外国学习申请者提供咨询并负责接待工作,确定不同国家的高校学习与德国的高校学习的对等性,实施选择和录取程序等。

费用科:教室分配中心,编制和出版课程目录和人事及学习计划目录,出售课程目录,安排闭卷考试的考场。

系一级与教学和学生事务有关的人员主要是系考试事务秘书,此外,还有专门提供学习咨询的兼职人员,他们往往由各研究所或教研室的助教、科研人员或博士生组成,专门负责接待学生,帮助新生制订学习计划,为不及格者安排补考或口试,总之他们代表各自的专业或教授参与学生事务。德国的教授把主要精力放在教学和科研上,很少亲自详细过问学生事务。

参 考 资 料

1. Christoph Führ. Deutsches Bildungswesen seit 1945. Bonn: Inter Nations, 1996
克里斯托夫·福埃尔. 1945年以来的德国教育体系. 波恩: Inter Nations, 1996
2. DAAD. Studium in Deutschland. 5. Auflage. Bonn: Köllen Druck & Verlag, 1997
德国学术交流中心. 在德国的大学学习. 第5版. 波恩: 科棱印刷厂和出版社, 1997
3.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Wissenschaft, Forschung und Technologie. Die Fachhochschulen in Deutschland. Bonn: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Wissenschaft, Forschung und Technologie, 1996
联邦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部. 德国的高等专业学院. 波恩: 联邦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部, 1996
4. Hansgert Peisert, Gerhild Framheim. Das Hochschulsystem in Deutschland. Bonn: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Wissenschaft, 1994

汉斯盖尔特·培塞尔特,盖赫尔特·弗拉姆海姆.德国的高校体系.波恩:联邦教育和科学部,1994

5. Chefredaktion: Karl-Heinz Ahlheim, Dipl.-Phil. Gisela Preuß. Meyers Grosses Universal Lexikon. Mannheim/Wien/Zürich: Bibliographisches Institut, Meyers Lexikonverlag, 1985
卡尔-海因茨·阿尔海姆,哲学硕士吉泽拉·普鲁斯主编.迈尔综合大百科全书.曼海姆/维也纳/苏黎世:目录学研究所,迈尔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
6. Redaktion: Dr. Arno Kappler (Text), Stefan Reichart (Bild). Tatsachen über Deutschland. Frankfurt/Main: Societäts-Verlag, 1996
阿尔诺·卡普勒博士(文字),斯特凡·赖夏特(图片)编.德国概况.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 Societäts 出版社,1996
7.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Zahlenkompaß 1996. Wiesbaden: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1996
联邦统计局.数据指南 1996.威斯巴登:联邦统计局,1996
8. H·Peisert, G·Framheim 著,陈洪捷,马清华译.联邦德国的高等教育——结构与发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9. 朱绍中,陈翌.德国高等专业教育的分析和借鉴——以埃斯林根高等技术专业学校为例.德国研究,1997(1)
10. 朱绍中.德国高等技术学院的发展新动向.德国研究,1997(4)

第二章 德国高校的教学组织

第一节 高校入学前的学校教育 with 高校入学途径

一、高校入学前的学校教育

德国一向重视学校教育,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共有 500 万套住房全部或部分地被炸毁,有人估算,卡塞尔市堆积的碎砖破瓦按该市当时的人口计算,平均每人是 51.5 立方米。战后的住房困难由于 1200 万难民的流入而变得更为突出。但是,不管住房多么紧张,最好的房子往往留下来作为学校,许多地方在战争结束后几个星期内就恢复了学校教育。在战后恢复经济的同时,联邦德国始终注意发展教育,健全教育体制。

德国实行的是 12 年义务教育制(6~18 岁),学生可以选择接受 12 年的全日制学校教育,也可以选择 9 年全日制学校教育(有些州为 10 年),再加上 3 年的职业教育(部分时间制)。所有的公立学校都是免费的,教材则是部分免费的。

德国的教育政策的目标是使每个人都有可能获得最理想的支持与资助,并接受合格的、与个人兴趣相符合的教育培养,即人人有机会在其一生中接受个人、职业或政治方面的教育。

德国整个教育事业的法源是德国《基本法》第 7 条。按照德国的联邦制政治结构,教育事业的管辖权在联邦和各州之间进行分配,教育事业中的立法与行政管理的绝大部分职权归各州所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各州关于统一教育事业的协定》(即汉堡协定,1971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确保了德国教育事业共同的、可比的基本结构。根据该协定,各州对义务教育、组织形式、考试的承认等问题作出有约束力的规定。而各州文化部长联席会议(KMK)签订的协议则保证了德国教育事业在重要问题上的统一性和可比性。

1995 年德国共有学生 990 万名,其中小学生 360 万名,实科中学的学生 150 万名和文理中学的学生 220 万名。同年,组合型的学校(包括自由瓦尔道夫学校)有学生 57.1 万名,为普通中学和实科中学的学生开设的组合班有学生 37 万名。有 39 万名学生就读于特殊学校。

1994 年德国共有 22.2 万名学生从普通中学毕业,完成了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义务,另有 7.4 万名学生肄业。同年,将近 38 万名学生从实科中学或同等等级的学校毕业。29.1 万名毕业生获得了大学或高等专业学院的入学资格。

1. 小学教育(Primarbereich)

小学教育包括小学(Grundschule)、入学级(Eingangsstufe)和学前班(Vorklassen)三个部分。凡是在 6 月 30 日前满 6 足岁的儿童,都有义务进入小学学习,在父母提出申请、学校同意的